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4〕96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蔚竹环保炭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Q1CMC41)

地址：绥宁县李熙桥镇双元村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建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897397373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5月20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绥宁县蔚竹环保炭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Q1CMC41)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作业人员于根正在拉丝区进行钢筋焊接作业。经现场询问，于根系绥宁县蔚竹环保炭厂员工，从事机械修理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于根没有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5月20日，该厂主要负责人袁建陪同了检查，现场询问了焊接作业人员于根(于根未能提供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明该厂作业人员于根系没有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资格而上岗作业，且责令正在从事钢筋焊接作业人员于根( )立即停止焊接作业，当场纠正于根的违法行为，同时责令该厂在未聘请到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人员之前不得从事焊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接与热切割相关作业。5月20日我局立案查处。5月21日对该厂主要负责人袁建和作业人员于根进行了询问调查。证实该厂焊接作业人员于根没有经过安全作业培训取得资格而上岗作业。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厂已调整于根工作岗位，并重新聘用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人员罗显明从事该厂今后焊接相关作业。另通过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比对，未能找到于根相关培训记录。调查认定：绥宁县蒨竹环保炭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Q1CMC41)作业人员于根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资格而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客观存在。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三条第二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应当判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厂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处罚依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据：“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以下元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依法处罚。5月22日，向该工厂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96号，拟对该工厂作出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当天该厂主要负责人袁建签收了文书，并对袁建作了陈述申辩笔录，袁建陈述：对该厂作出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4年5月29日，未收到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该厂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裁量适当，决定对该工厂作出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1404号、（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551号、现场检查照片及该厂负责人袁建、现场作业人员于根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4）6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96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特种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工厂规模较小，生产效益较差，只有焊接作业人员于根一人无证上岗作业且立即令于根停止焊接作业，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